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博爱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推荐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尚需提请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修改广州2345小贷《公司章程》、办理广州2345小贷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和修订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增信担保措施、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承诺函、增信担保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办理股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4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4,845,000元,股份总数将增加4,845,000股;因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25,0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25,000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5,446,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9,866,24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5,446,24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9,866,248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1)。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爱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崔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以下相关事宜: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68,900,000.00元收购中顺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2345小贷”)15%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2345小贷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持有85%股权,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15%股权。

(2)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004,568,492.58元向广州2345小贷增资,其中1,000,000,000.00元计入广州2345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元计入广州小贷的资本公积;同时,融资租赁子公司拟以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向广州2345小贷增资,为更多具有良好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产业延伸,加快公司金融产业资源整合的力度,符合本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尚需提请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小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市场风险

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互联网小贷公司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4.信用风险

互联网小贷公司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5.经营风险

互联网小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等原因而造成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2345贷款王”产品中已经积累的经验,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等多种方式,降低互联网小贷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3号《审计报告》;

2、上海中威资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评报字(2017)第1047号《评估报告》;

3、关于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确保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发行具体方案

1. 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目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

3. 发行期限: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4. 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于项目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到期信用债等)。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届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由承销机构和公司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增信措施:公司将视市场投资者情况,为确保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担保机构为本次发行增信相保。

8.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和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增信担保措施、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承诺函、增信担保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无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和修订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增信担保措施、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承诺函、增信担保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2,850,000股。因公司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4,845,000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办理股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推荐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健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其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施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担任公司内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施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施健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李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李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同时兼任江苏亚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上海育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9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2345小贷”或“互联网小贷公司”)15%股权,并对广州2345小贷进行增资。其中,董事会同意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68,900,000.00元收购中顺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顺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2345小贷15%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同意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004,568,492.58元向广州2345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元计入广州小贷的资本公积;同时,网络科技子公司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州2345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00.00元增至2,000,000,000.00元,其中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57.5%股权,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42.5%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2,850,000股。因公司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4,845,000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2,850,000股。因公司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4,845,000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办理股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目前,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均未解锁,故相关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未分派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回购数量

由于公司股授予周会春女士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派0.5元)相应增至425,000股,故本次将回购作为原激励对象的周会春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000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公司当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额度的1.1287%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9%。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价格为3.47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74,75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285,446,248股变更为3,285,021,248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943,121	8.79	-425,000	288,518,121	8.79
1、高管锁定股	251,288,121	7.65	-	251,288,121	7.6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55,000	1.15	-425,000	37,230,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503,127	91.21	-	2,996,503,127	91.22
三、总股本	3,285,446,248	100.00	-425,000	3,285,021,248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25,0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25,0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价格为3.4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任职的全部职务,故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0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25,0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